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相關 之基本倫理議題

林正介、陳祖裕*

一、前言

自二次大戰後的紐倫堡審判¹、70年代被揭發的 Tuskegee 梅毒試驗²，以至因新藥開發或主持人自行啟動的臨床試驗導致受試者（human subjects）權益嚴重受損的許多案例以來，超過半個世紀，違反研究倫理的事件依然層出不窮。此外，除了戰爭期間的非常時期，身處和平國度的研究者竟也做出種種有違倫理的研究行為，其動機值得探討。

研究工作是研究者的終身志業，鮮有人視自己的志業為加害他人。因此，若採取某些策略即可避免參與研究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participants）的權益受損，研究者不會不採取行動來減少傷害。然而，研究者為了追求科學的發展及探索真理的奧妙，且為了個人的學術成就，再加上來自機構、制度、同儕及自我要求的壓力，而致力於研究工作，即可能忽略某些重要的、該注意且能注意的事情——保護參與者的安全和權益，使其免於研究所造成的傷害。

就研究造成的傷害而言，相關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主要是在心理及社會層面，比起生理層面的傷害（如用於研究的藥物所造成的副作用），這些層面的傷害是「既難預期且不易平復」³，影響深遠，但研究者卻容易忽略，因此

* 林正介，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陳祖裕，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系主任。

¹ Annas GJ, Grodin MA. *The Nazi Doctors and the Nuremberg Code: Human Rights in Human Experiment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² Jones JH. *Bad Blood: The Tuskegee Syphilis Experiment*, new & expanded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93.

³ Amdur R, Bankert 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Management and Function*, 2nd ed..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5.

需有更多的宣導及提醒。況且，歷史上許多引起爭議的研究，除了參與者受創，對研究者、研究機構、相關學界、研究族群甚至整個國家都會造成傷害，造成「全輸」的局面。

本文引用兩個知名的心理學和社會學研究案例，闡述相關的倫理議題，以及提出解決的原則和例子，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回應和討論。

二、案例回顧

案例一：Milgram Studies of Obedience to Authority^{4,5}

這是由耶魯大學心理學家 Stanley Milgram 在 60 年代所主導的一項行為科學研究，其目的是探討「參與者依權威者指示執行違背自己良心的事件之服從度」。參與者被告知：他們被邀請參加一項「負性強化 (negative reinforcement) 在學習的角色」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有一名「學員」接受口試，他的手腕套著一個連接電擊器的金屬環，每當「學員」答錯便會遭受電擊一次，而每答錯一次，電擊能量便上調 15 伏特。參與者在另一個房間擔任「行刑者」，經由單面鏡 (one-way mirror) 觀察「學員」的狀況及依照身旁的「教授」指示，執行電擊。事實上，「學員」是一位演員，他手腕套著的金屬環並沒有連接電擊器，每次「電擊」的痛苦表情都是裝出來的。這項研究有一些重要的發現：縱使「學員」呈現出痛楚，甚至電擊的能量可能致命，仍有超過一半的參與者在「教授」的指示之下執行電擊。而在研究結束之後，參與者認知道自己曾作出殘忍的行為時，有許多人在心理上受到極度的打擊。

案例二：Tearoom Trade Study^{6,7}

這是由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 Laud Humphreys 在 60 年代所執行的一項社會科學研究。這項觀察性研究探討的是「同性戀者在公廁的性行為」。Humphreys 本人是同性戀者，他向在公廁中進行性行為的同志表示要為他們擔任「看門皇后」(watch queen)，即「把風」，卻在現場觀察並詳

⁴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371-378.

⁵ http://www.age-of-the-sage.org/psychology/milgram_obedience_experiment.html

⁶ http://en.wikipedia.org/wiki/Tearoom_Trade

⁷ <http://www.ithaca.edu/beins/methods/demos/tearoom.htm>



細記錄了 50 對男性同志的性行為。而且，為便於追蹤訪查，Humphreys 擅自記下其車牌，然後到警察局以編造的故事騙取他們的住址，繼而以市場研究人員的身分登門拜訪，以了解他們的職業、婚姻及社會經濟情況。然而，在訪談時會發生受訪者妻兒在場的情況。此外，研究報告描述過於詳細，導致受訪者可被朋友辨認出來，最後還出版書籍⁸，徹底摧毀受訪者隱私（性行為狀況）與保密（可辨認出受訪者）的權益。

三、倫理檢視

任何涉及人類的研究，自研究設計、參與者的招募、篩選與納入、執行研究、補償賠償、結果分析，乃至成果發表及剩餘資料，皆涉及可能讓參與者權益受損的倫理議題，以下將逐一討論。

四、研究設計

研究設計所涉及的倫理議題主要是「風險與利益是否合宜」。此處的風險指的是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受到傷害的機率及嚴重度，分為生理、心理及社會（後者包括經濟及法律）三大層面；利益則為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得到的好處，包括直接利益（對參與者個人的利益，最常涉及的是疾病的診治及身心方面的照護）及間接利益（對參與者相關族群及社會的利益）。由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通常對參與者無直接利益，故在要求「風險與利益」平衡的前提下，研究涉及的風險應該極為微小（minimal risks），與參與者日常生活遭遇的風險相當。

然而，必須要釐清的，Milgram 及 Humphreys 受到批評的主要原因並非他們選錯了研究題目，而是他們沒有盡心保護參與者的權益，沒有致力於將參與者的風險降到最低。事實上，Milgram 最初並未預期有那麼高比率的參與者會如此服從權威者的指示，亦未料到部分參與者反應如此激烈。為此，在往後的研究中，Milgram 均在事前照會精神科醫師，在實驗結束時進行說明，以及追蹤參與者長達一年以確認其是否因研究而受創。不少人稱許這樣的做法，但仍有人嫌不足，因為還有許多其他方法可以減低風險（減緩參與者心理傷害）的，包括：（1）增加篩選程序（如心理測驗）以排除較有可能因

⁸ Humphreys L.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 USA, 1970.

研究受到傷害的參與者；(2) 以較不會引發「罪惡感」的懲罰方式來取代電擊，或把電擊的最高能量往下調整；(3) 加強對參與者的監測，在其開始呈現焦慮或不安時立即停止研究；(4) 研究過程中加入可讓參與者自豪的程序以緩和負面效應；(5) 事後即時心理諮詢，如強調服從權威會讓人的判斷偏離常軌，以減低參與者的自責。

至於 *Tearoom Trade Study*，主要的爭議是研究者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採用一連串的欺騙行為，在研究設計上幾無任何倫理考量，既無知情同意，亦欠缺保密程序，站在研究倫理的立場，該方法是徹底失敗，如要執行類似研究，必須完全重新設計。

五、參與者的招募、篩選與納入

研究者經常苦於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納入足夠的參與者。因此，研究者常會自然地以就近且熟悉的、不善拒絕的族群作為招募的對象，如自己的朋友、學生、下屬或雇員；以及智障者、身障者、教育程度較低者、寄人籬下者如孤兒院童與安養院老人、人權受剝奪者如受刑人與奴隸；或著重紀律或團隊合作的群體如軍隊、警察、志工；或容易接受條件交換的族群（如社經狀況較差者），其中所涉及的倫理議題主要是「不當影響」和「公平正義」。

除了某些族群容易受到「不當影響」，納入參與者的場所及方式有時也會促成「不當影響」而違反研究倫理。因而研究者在招募參與者時，必須慎選研究族群、地點和方式，以避免之。以 *Tearoom Trade Study* 為例，若需符合倫理以進行同性戀者的行為研究，*Humphreys* 以其發生性行為的地點為納入參與者的場所顯然不妥當。在「潛在參與者」情緒亢奮的氣氛中徵詢其參與研究的意願，大概不會是研究者與參與者對坐相談；而類似研究的研究者，有可能以性行為作為條件，與參與者進行「交易」或「建立情誼」；這樣的「誘導」會造成「不當影響」，讓原本不願受訪或被觀察的受試者同意參與研究。較合宜的招募方式，是選擇潛在參與者情緒平和的時與地來徵詢其意願。故研究者必須長期耕耘，以合宜方式與同性戀族群建立互敬互信的關係之後，在無欺騙行為且其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將之納入。這種方式必使研究進度延緩，且需投入倍增的心力和資源，但所得到的結果，卻可能更客觀、更全面，而非僅是激情與陰暗，使受研究的族群蒙受不公平的標籤與歧視。

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中另一項受到關注的問題就是「矇騙」(deception)。知



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是人類研究的常規程序，但這個領域的研究卻因必須使用「矇騙」而無法在事前取得完全的知情同意。在 Milgram Study 中，參與者被「矇騙」的內容包括：(1) 研究目的、(2) 參與者在研究中的角色，及 (3) 研究過程等。若參與者事先了解「矇騙」的內容，研究便無法時到結論。對此，在研究倫理上的基本要求有三個：(1) 研究所涉及的風險必須微小、(2) 能在事前告知的部分必須事前告知、(3) 在研究程序結束後儘早將真相告知參與者，並致力取得參與者的諒解及減緩其心理上的不適。至於 Humphreys 的研究，如前所述，已可用「詐欺」來形容，遠遠超越可以討論的範圍。

六、執行研究

研究倫理針對計畫執行最關注的是研究者的能力。研究者必須具備充分能力才能遵照計畫書的內容來執行研究計畫的所有倫理要求。以 Milgram Study 為例，研究者須能在矇騙的前提下進行必要的知情同意、在完成實驗程序時進行說明及取得諒解、在參與者發生情緒困厄時予以安撫支持，凡此種種都必須具備高度的人際及溝通技巧，包括能善用交談技巧、肢體語言、聆聽技巧及同理心技巧等。

七、補償與賠償

當人類研究產生傷害，其評估在生理層面較為容易，補償與賠償也較有依據；但心理和社會層面則極難評估，遑論補償或賠償。無論是 Milgram Study 或 Tearoom Trade Study，不同參與者受到心理和社會的傷害的個別差異極大，對於最嚴重者根本無法彌補，只能留下遺憾和虧欠。因此，社會行為科學研究者應灌注最大心力來避免傷害，補償或賠償通常無濟於事。

八、結果分析

結果分析涉及的倫理議題是「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研究者莫不期盼自己的研究能有突破性的發現，希望研究成果是「有意義」的，於是在分析過程中可能會有有意(捏造來達成)或無意(偏見所導致)將結果突顯。因此，研究者除了誠實，若無法採取有效方法學來避免個人偏見，研究結果的分析便須透過「客觀的第三者」來執行。研究者是否願意「捨近求遠」，就全

憑其良心。這個部分，無論是 Milgram Study 或 Tearoom Trade Study 均無特別可議之處。

九、成果發表

研究者辛勞許久，能否榮耀加身獲得世人稱許的一刻就取決於成果發表的成敗。Milgram Study 和 Tearoom Trade Study 均是成果卓著，在學術上的價值頗高：如 Milgram 的研究對後世心理學影響甚巨，而 Humphreys 的 Tearoom Trade Study 亦曾讓他獲得社會問題研究學會的賴特·米爾斯獎 (C. Wright Mills Award)，卻因其執行未能完全遵照研究倫理而使之蒙羞，縱使身後仍持續受到檢視和譴責，實為研究者始料未及，學界應引以為戒。

Tearoom Trade Study 備受爭議的地方除了連串詐欺之外，其成果發表時透露受訪者隱私也造成極大的傷害。故成果發表時當竭力為參與者保密，以無法辨識個人資訊的原則來呈現，更須將心比心，站在參與者族群的立場，思考研究成果的發表方式將對其造成如何負面的影響。更徹底、周延的作法是將準備發表的稿件給參與者族群的代表詳閱，並作必要之修改，直至確認沒有疑問時再作發表。

十、剩餘資料

在研究期間蒐集得來的原始資料，研究者多會保留下來，以備未來研究之參考。然而，這些「剩餘資料」能否再次使用，正如生物醫學研究中剩餘的人類組織或血液檢體一樣，都有一些規範。

一般而言，在研究初期進行知情同意的時候，若已打算在結束後保留剩餘資料，便應在研究同意書上註明，並提供選項讓參與者選擇是否同意。若未提及則資料應於研究結束後銷毀，不得用於進一步的研究。而得到參與者同意保存下來的資料，須注意兩個事項：(1) 繼續保密，不可公開或隨意洩露；(2) 若要再次使用剩餘資料於其他研究，相關計畫書仍須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必要時還須參與者再次同意。

十一、結語

所有涉及人的研究，都有可能造成參與者在身體、心理或社會層面的傷害，研究者在研究的全程必須盡力保護參與者，使其參與研究的風險降到最



低。也許因違背研究倫理而造成極大傷害的案件並非常見的事，但勿以惡小而為之。學界應將研究倫理，特別是對研究參與者的保護，廣為宣揚，讓研究者能清楚明白研究倫理的界線，避免在致力追求真理及探索奧秘的過程中誤觸加害他人的按鈕，而能安心且專注地做研究。因此，研究倫理的發展重點乃是在於避免社會因研究違反倫理而對學術界產生不信任，反而成為科技造福人類的絆腳石，同時保護參與者權益及尊重科學研究員，以保障科學研究的快速發展，達到雙贏的結果。